

以税收执法标准化建设为抓手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林明尧

近年来,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紧密结合税收征管工作实际,紧扣税收工作职能,以税收执法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有效地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提高了税收管理水平。在日前召开的全国税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该局被指定作了经验介绍。现将该局的做法刊载于此。

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部署,紧扣税收工作职能,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

三是在税收执法流程标准化上下功夫,对每一项税收执法的程序、执法主体都进行了统一界定,明晰了“谁来干”。本着“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原则,将所有税收执法业务逐项分解为受理、办理、审核、审批、反馈等环节,统一了执法工作的步骤和程序,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在行使执法业务、环节中的权力和责任,并通过计算机程序固化,既加强了各环节、各岗位之间的衔接配合,又确保了税收执法的“程序正当”,强化了相互制约。

四是在监督考核标准化上下功夫,对每一项税收执法行为的质量和过错责任都量化了标准,明晰了“干得怎么样”。建立了纳税服务和税收执法质量评价体系、纳税服务和税收执法监督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了“鼓励什么”、“限制什

收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将执法方式梳理为纳税人自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力度逐渐加大,呈递进性的6种具体方式。在开展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纳税人风险程度有针对性地运用不同的税收执法方式,即对风险程度较低的采取相对柔性的要求自查、日常检查等执法方式,对风险程度高的采取刚性的税务稽查、移送司法机关等执法方式,以差异化的执法策略增强税收执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我们把日常检查职责从税收管理员职责中独立出来,设立专门的日常检查机构专司日常检查工作;撤销各市县稽查局,组建8个省局直属稽查局,构建了省一级大稽查体制,从而大大增强了税收执法合力,强化了执法刚性,提升了税收执法效能。2008年以来,通过日常检查补税2.4亿元,稽查查补入库税款5.6亿元。

三是推行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标准化,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将全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梳理、划分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帐簿凭证管理制度的行为等七大类,100种具体行为,5064种具体情形,将处理处罚的形式划分为处理、处罚两大类,14种具体形式,将违法违章行为的严重程度划分为轻微、严重等6个档次,将其影响划分为危害性、频率、主观因素、不可抗力4个因素,按照违法违章行为的特征、权重、系数和函数关系,逐一计算出各个违法违章行为的分值、处罚标准,并依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自动化处理,有效减小了税收执法的自由裁量权空间,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

四是推行纳税服务标准化,实现服务与执法的深度融合和有机联动。遵循纳税人的服务需求规律,将纳税人在办税全程中的服务需求梳理为10大类、345个具体服务事项,规范了税法宣传、纳税辅导、纳税咨询、涉税提醒等7种服务形式以及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12366热线、自助终端、上门服务、11个服务渠道。并以纳税人的具体办税事项为基点,以办税流程为主线,定制了标准化的办税提醒和告知服务模板,通过纳税服务标准化应用平台,在纳税人办税的同时进行标准化的纳税服务,目前已提供提醒和告知服务36483个(次),涉及办税业务44项,从而使纳税更方便、更快捷,实现了“在执法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规范执法”。

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保障税收执法标准化,极大地促进了依法行政水平的不断提升

信息技术具有程序规范、监控严密的优势,是推进依法行政的有效手段。基于这一体会,我们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对税收执法全过程和所有税种、主要税收业务、主要工作环节的计算机管理全覆盖,逐步构建起“机器管人、机器制权”的机控防线,使信息化成了依法行政的“忠诚卫士”。

一是通过“网上国税局”实行网上办税,实现税收执法

公开化、透明化。依托海南国税门户网站打造了功能强大的“网上国税局”,提供集信息公开、法规查询、纳税咨询以及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举报投诉等全方位的网上办税服务,在切实方便纳税人的同时,自动将税收执法行为置于纳税人监督之下,有效地杜绝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吃、拿、卡、要、报”的现象。目前全省网上申报率和税款划缴率分别达89.9%和96.7%。我局门户网站在2008—2010年海南省政府网站评比中连续三年荣登榜首,在2009年全国省级税务网站评比中位居第二,“网上办事”单项名列第一。

二是通过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保障税收执法程序化、自动化。于2008年10月推行了税务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对所有179项税务审批业务实行网上办理,从根本上解决了手工条件下审批权限不规范、流程不统一的问题,确保了税务审批的公开、透明、高效、规范。于今年1月1日推行了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程序统一、规范了所有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的程序和标准,实现了处理处罚科学化、规范化。于今年1月1日推行了办税服务标准化系统,在办税全过程同步绑定和推送标准化的服务,实现了纳税服务的自动化、标准化,大大提升了服务效能。

三是通过建立数据仓库,推进税收执法科学化、规范化。税收管理数据仓库采集归并和分类存储了海南国税组建以来的全部征管数据,依托数据仓库提供的真实、全面、准确的数据信息和强大的历史记录、追溯功能,切实强化、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建立了税收执法监督考核系统,实现了对税收执法行为的严格监控、规范和考核;建立了税收征管质量评价体系,实现了对税收执法各岗位、部门、单位工作的科学考评;建立了税收风险分析系统,提升了风险分析水平,为日常检查、税务稽查确立了重点和方向。

开展税收执法标准化建设,有效地推进了全省国税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税收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各项税收政策得到及时全面落实,税收执法日益规范,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稳步提高,社会形象和公信力明显提升。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努力完善制度措施,把依法行政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强化税企沟通交流。图为税务人员到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许振摄)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 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

为解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因客观原因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问题,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仍按照现行增值税扣税凭证申报抵扣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以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
(二)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审理

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

(三)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

(四)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公告规定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本公告附件《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抵扣手续。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的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可在2012年6月30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申请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五、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图片新闻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海南省国税局推行普通发票网上发售服务。图为省国税局总经济师林明在网售发票启动仪式上将发票邮件交给省邮政公司负责人(陈荣琨摄)

税收知识

消费税

一、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二、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三、税目
消费税的税目共有14个,主要有: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四、税率
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比例税率;另一种是定额税率,即单位税额。消费税共设置了14个税目,在其中的3个税目下又设置了13个子目,列举了25个征税项目。实行比例税率的有21个,实行定额税率的有4个。共有13个档次的税率,最低3%,最高56%(2008年9月1日起排气量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由3%下调至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烟产品消费税政策作了重大调整,甲类香烟的消费税从价税率由原来的45%调整至56%。另外,卷烟批发环节还加征了一道从价税,税率为5%,新政策从2009年5月1日起执行。(南瑞 编辑)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的权利
一、知情权
二、保密权
三、税收监督权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十、陈述与申辩权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纳税人的义务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南瑞 编辑)

2012年1月份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1月18日
企业所得税 季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1月18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

问:什么是定期定额征收,对哪些纳税人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答:“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一定经营时间核定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确实没有建帐能力,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报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设置账簿或者暂缓建帐的个体工商户。

问:什么是电脑定额?

答:电脑定额是指税务机关运用计算机采集与个体工商户经营相关的路段等级、经营行业、经营面积和经营状况等信息,并按统一的标准和程序计算营业额和应纳税额的一种定额方法。电脑定额将会使我省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规范、公平,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和征管效率。

问:为什么要推行电脑定额?推行电脑定额有哪些好处?

答:以前,我省大部分市县国税机关对个体工商户实行人工定额的方法,这种方法在简化办税程序、方便纳税人等方面发

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计算标准不够统一、定额程序不够规范、以及税负不够平衡等问题。特别是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个体工商户的快速增加,人工定额方法已不能适应个体工商税收管理的需要。因此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公平税负,减少定额的人为因素和执法风险,在执行提高起征点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我局积极采取信息管税的手段,研发了个体双定户定额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电脑定额),配合政策的调整,科学、公平、统一、规范确定全省个体工商户的定额额,以减少定额的人为因素,减少地区之间、纳税人之间的定额核定不平衡等问题。

问:电脑定额的推行范围包括哪些纳税人?

答:电脑定额的推行范围为全省国税机关管理并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问:电脑定额从什么时候开始推行?

答:从2012年1月1日起在全省开始使用个体双定户定额审批系统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电脑定额。

问:推行电脑定额是否会增加纳税人税负?

答:推行个体工商户电脑定额的目的是要使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合理、规范、公平,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和征管效率,不是为了增加税收收入,

所以总体上纳税人税负不会增加。但在电脑定额过程中,如果个体工商户所在路段等级、所属经营行业、实际经营面积和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的,税负会有相应的调整。因此个别纳税额的增减并不是电脑定额带来的,其根本原因在于过去人为定额不规范或者近年来经济增长导致实际经营情况的改变。

问:对电脑定额额有异议的应该怎么办?

答:个体工商户对国税机关电脑定额有异议时,可自接到《核定定额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申请,或向上一级国税机关申请复议。个体工商户申请修改定额、重新核定定额或申请复议时,应提供说明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资料,并且在申请重新核定或者行政复议前,按主管国税机关已通知的税收定额缴纳税款。

问:推行个体工商户电脑定额是否需交纳费用?

答:电脑定额是海南省国家税务局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由市县国税机关使用,纳税人不需交纳任何费用。

问:纳税人如何办理电脑定额?

答: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登记时领取《委托扣

通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领购发票,自2012

年1月1日起,海南省国税局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行普通发票网上发售业务。这是海南省国税局在普通发票网上开具、网上验旧的基础上新推出的一项便民举措。纳税人可以随时登陆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上发票发售栏目(http://221.176.87.246:82)申请领购发票,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选择的领票方式提供邮寄送票或自行领票的服务。具体方式:

“网上申请 邮寄送票”服务方式

申请方式: 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领购普通发票,选择邮寄送票方式即可。

送票时间: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申请成功的2

个工作日(含申请当日)内委托邮政速递公司

(11185)寄送发票。

付费方式: 邮寄资费由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共同支付, 每笔送票业务税务机关支付2元资费,其余资费由纳税人在签收发票时现金支付。

付费标准: 邮件首重限重1千克,10件/超过1千克部分,按每500克3元的标准加收续重费。

“网上申请 自行领票”服务方式

申请方式: 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领购普通

发票,选择自行领票方式即可。

领票时间: 纳税人必须在申请成功的3个工作

日内(含申请当日)自行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

特此通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海南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海南